关于《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障

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及目的意义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在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础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进行调整。本次提标工作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指示，推动2024年自治区“六大提升工程”“八项民生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政策依据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14号）和《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2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函〔2024〕14号）、《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9〕31号）和《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精神，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等指导标准调整后，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状况，在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人均可支配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分类分档救助标准。

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1.城乡低保**

根据全区统一指导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483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357元。以目前2月份在册保障对象为基数，（A类人数×拟确定的标准）+（B类人数×标准）+（C类人数×标准）=月发放总额÷总人数≈月人均补差），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参照固原市各县（区）调整标准，分档核定城乡低保标准。

（1）城市A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90元、B类由每人每月5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70元、C类由每人每月4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70元。提标后，城市低保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497元，比自治区指导标准483元高出14元。

（2）农村A类由每人每月460元提高到每人每5180元、B类由每人每月3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30元、C类由每人每月3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提标后，农村低保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370元，比自治区指导标准357元高出13元。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分为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我区特困供养机构同时接收城乡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拨付使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根据户籍情况，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发放

 1.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调整（690元×1.3倍=897元），即由原来的每人每月84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97元。

2.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农村低保提高到每人每年510元×1.3倍=663元），即由每人每月59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63元。

3.集中供养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月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5%和75%确定.2023年我县最低工资标准未进行调整，因此集中供养的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按2023年标准（每人每月787元、1312元）执行，本次不做调整。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参照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0元，因此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0元。（2020年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120元）

4.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40%确定（2021年全区农村17772元×40%），即达到7108元。

**（三）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按照自治区统一调整标准执行，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达到1200元。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按照自治区统一调整标准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1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20元提高到130元。

四、征求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本次自治区调整标准《通知》文件下发后，我们认真研究梳理，参照固原市各县（区）调整标准，测算计算拿出我县拟调整标准，致函县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征求意见和建议，请示自治区民政厅对口处室给予指导支持，上级部门提出了“不怕高、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中恳意见，我们及时采纳吸收。根据有关部门、各乡（镇）反馈意见，我局对调整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意见均已采纳。又征求了县司法局、审计部门的意见，书面反馈符合规定，均无意见。